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修正案）

（征求意见稿）

（注：有下划线的黑体字为增加或修改的内容；

*框内斜体字*为删除的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建设和工会女职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和上一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下的女职工组织,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

第三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依法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四条 团结动员广大女职工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建功立业，*努力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第五条　对女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女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加大女职工教育培训力度，搭建提升素质服务平台，引导女职工投身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发明创造等经济技术创新活动，着力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职工队伍，全面提高女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技术技能素质和健康素质。

第六条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组织开展五一巾帼奖评选表彰工作。

*第五*第七条　依法维护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同一切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行为作斗争。

*第六*第八条　参与有关保护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制定和完善,监督、协助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代表和组织女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并参与监督执行。指导和帮助女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与涉及女职工特殊利益的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争议调解,及时反映侵害女职工权益问题,督促和参与侵权案件的调查处理。*做好对困难女职工的帮扶救助工作。*

*第七条　对女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女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女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业务技能和健康素质。*

第九条 坚持以女职工需求为导向，围绕困难帮扶、职业健康、就业服务、子女助学、心理关怀、婚恋服务等方面开展帮扶服务工作。

第十条　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围绕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科学教子、邻里互助等内容，充分发挥女职工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第十一条 加强工会女职工工作的调查研究与理论研究。

*第八*第十二条　积极发现、培养*女性人才,*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女性人才。

*第九*第十三条　会同工会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女职工工作。在有关方面*在*研究决定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问题时,*必须听取*积极提出女职工组织的意见。

第十四条　与国际*妇女*组织开展*友好*交流活动,为促进妇女*解放*事业发展作出贡献。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一*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工会基层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与工会委员会同时报上级工会审批。

*第十二*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实行垂直领导的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设立*由办公室(女职工部)*,*负责*女职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级、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会和中、小企事业单位、机关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由办公室（女职工部）或专（兼）职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工作。*设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也可以设立办公室(女职工部)。*

*第十三*第十七条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优化委员结构，提高基层女职工工作干部、女劳模和一线女职工在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县以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顾问若干人。

*第十四*第十八条　县以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常委若干人组成。

*第十五*第十九条　在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

*第十六*第二十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四章 干 部

*第十七*第二十一条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在女性中按照相应条件选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享受同级工会副主席待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第十八*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200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女职工工作干部。

*第十九*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任期相同。在任期内,由于委员的工作变动等因素需要调整时,由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提出相应的替补、增补人选,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予以替补、增补，并报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按照建设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组织*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扎实、作风过硬、廉洁自律、*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和热爱女职工工作、深受女职工群众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二十一*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加强对女职工工作干部的培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全面推进理论武装、能力提升和知识更新，重视培训工作,推动女职工工作干部提高*女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本领特别是群众工作本领。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第二十六条　女职工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要广泛听取女职工意见,由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进行充分的民主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第二十七条　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有关制度。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常务委员会和委员会会议,也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二十四*第二十八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定期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第二十九条　县以上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增强基层女职工组织的活力,为广大女职工服务。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六*第三十条　各级工会要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所需经费应列入同级工会的经费预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第三十一条　各地方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